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終止有關
收購濟寧全部股權
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出售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濟寧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滿有限公司、本公司、美視角有限公司與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述，完成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北京橙天嘉禾與伍克冠先生、顏女士、鐘先生及濟寧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協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將協議終止，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根據終止協議，北京橙天嘉禾所作初步付款人民幣3,000,000元(「初步付款」)將獲退回。退回初步付款後，訂約各方毋須互相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就協議向其他各方追討任何賠償。

董事會相信，終止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